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维保服务采购合同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溧水分院

甲 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崇文路 86 号

乙 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意威路 96 号 1 幢

经 2025 年 8 月 27 日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117-HWZX-G2025-0487 采购代理编号：0675-256JOC003634），就乙方为甲方的 GE Optima CT520 CT、GE THUNIS-800+数字胃肠机、GE Definium6000 DR（2 台）、GE Prodigy Primo X 射线骨密度检测仪、GE 646HD 双板 DR 提供维保服务，制定本合同。

一、GE Optima CT520 CT 合同期 2025 年 9 月 1 日生效，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GE THUNIS-800+数字胃肠机合同期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生效，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GE Definium6000 DR（2 台）合同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生效，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GE Prodigy Primo X 射线骨密度检测仪合同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生效，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GE 646HD 双板 DR 合同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生效，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维保服务设备：

1. 设备详情

1.设备详情							
设备编号 / 序列号/系统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年维保价(元)	维保年限	维保总价 (元)	维保服务范围
GE Optima CT520/ CBARG1800100HM/82421120722	CT	1	台	190000	2 年	380000	整机全保修，含球管、探测器、工作站等所有零件更换及不限次人工服务，预防性维护保养4次/年
GETHUNIS-800+/ LYFS6830005/082409120143	数字胃肠机	1	台	40000	2 年	80000	
GE Definium6000/ LYFS6830013/082407120193	DR	1	台	40000	2 年	80000	
GE Definium6000/ LYFS6830003/082407120167	DR	1	台	40000	2 年	80000	
GE Prodigy Primo/ 350155MA/082433120191	X 射线骨密度检测仪	1	台	30000	2 年	60000	
GE 646HD/ R5SS2100115/082407120592	双板 DR	1	台	40000	2 年	8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 柒拾陆万元整							小写：¥760000 元

三、服务要求及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乙方在江苏有 3 个专职维修工程师，至甲方维修的工程师具有相关设备培训及考核合格的资质证明。乙方在国内设有专门的零部件仓库，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所维修保养设备的原厂备件。确保所提供的备件是与原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旧件收回)，零部件的到货时间小于 48 小时。乙方提供不限次人工、不限次原厂备件更换，维护保养所有的配件、人工、差旅、搬运、快速、安装调试及系统软件升级、相关技术支持及培训费用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承诺设备维修中不采取变更原设备的设计线路。乙方提供维修、零配件更换和维修劳务等各种服务，保证设备维护达到符合厂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 CT 维修备件必须是全新备件，确保所提供的备件是与原设备相匹配，安装完毕后达到 GE 公司设备运行标准。乙方所更换的球管必须是全新球管。

在线技术支持：乙方提供免费维修热线，甲方可 7*24 小时拨打维修热线 4008188188，由乙方资深工程师提供在线技术支持与答疑。

期巡检与维护保养：乙方定期提供设备巡检与维护保养服务，每年提供预防性保养次数 4 次，包括设备清洁、检查、质量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预防性维护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产品规格运行的维护，并定期提供维护保养报告。乙方承诺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保养时间，以便于甲方安排工作。

维护保养要求：计划性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清洁、维护、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预防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维护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乙方承担，

定期维护具体内容：①系统基本情况检查；②图像质量检查；③球管使用情况检查；④重建系统检查；⑤电气安全检查；⑥软件等；

故障配件免费史换范围：CT 所有配件，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配套工作站等。磁共振所有配件，包含主机、线圈、液氦、制冷部分、水冷机组、精密空调、工作站等。普放类设备除球管、探测器外工作站、所有零备件更负。

乙方在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设备其他新故障时，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故障及配件。

乙方维保人员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维保，由甲方医学影像科和临床医学工程部进行确认，每次维保完毕后乙方填写维保工单，报甲方医学影像科和临床医学工程部签字、备案(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应保证提供设备制造商统一执行的软件优化、补丁升级或其他升级，并保证所有使用软件为最新版本。

验收标准：乙方按照约定完成维保服务，并提交中文版设备维护保养报告，甲方同意并组织验收、签署维保服务评价报告，服务验收以双方共同确认的仪器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为准。缺少设备维护保养报告按照维护保养考核细则执行。更换进口备件需提供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料。

乙方应至少指定 1 名工程师负责本项目，所指定的工程师应当具备设备制造商培训合格的服务资质。如更换指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每年期更换次数不得超过 1 次。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工程师团队中具有不少于 1 名 5 年或以上经验的工程师，经 CT 原厂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工程师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在线支持和现场检修服务。

乙方承诺具有经合法校正的 CT 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能提供序列号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

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考核金额(万元)	扣罚金额
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硬件和软件	不达标扣 0.25 万元	1	
2	按照合同约定周期执行维修保养计划	一次不达标扣 0.25 万元	1	
3	备件供应及时性，备件是否充足	一次不达标扣 0.25 万元	1	
4	全年开机率是否达到 95%以上	不达标扣 3 万元	3	
5	维保报告提供是否及时、准确	一次不达标扣 0.25 万元	1	
6	培训内容和次数是否达标	不达标扣 0.25 万元	1	
7	维保记录提供纸质报告，需三方签字确认	一次不达标扣 0.25 万元	1	
8	维修备件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企业标准、有正规渠道稳定备件来源	一次不达标扣 0.25 万元	0.5	

付款方式：

维保费分两年支付，维保期开始后无服务质量问题，完成两次维保后，维保服务评价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服务费的 50%。完成四次维保后，维保服务评价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维保费的 50%。第二年维保费付款方式同第一年。

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前一个月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经由甲方临床医学工程部和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如果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费用，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设备若提前报损,甲方可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确认设备停用时间,对停用设备另行签订维保终止补充。按照实际维保时间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按照该设备当年维保费用除以 12 乘以实际维保月份,甲方已预付的维保超过实际维保费用的部分,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给甲方。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保证电源质量稳定可靠,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做好故障记录。
2. 甲方应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保证设备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平稳处于正常状态。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服务时间: 7×24 小时。
2.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提供每年 4 次定期预防性保养,由原厂工程师或原厂认证合格工程师根据标准操作流程和测试程序完成。保修期结束前一个月内,乙方通知甲方并安排最后一次预防性保养。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定期保养报告,定期的保养服务检测内容需列出检测清单及指标参数的正常范围、实测值。乙方需在定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如因特殊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执行保养,双方协商另行约定保养时间。定期保养评价不合格按照维护保养考核细则执行。
3. 现场维修: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到甲方现场维修。若未能在此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的,视同发生违约,每违约一次,延长本项目保修期 10 天。
4. 乙方在设备故障维修中,必须免费更换保修范围内的设备备件,并承担维修期间的往返费、人工费、维修所需备件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
5. 乙方承诺: 一年内开机率保证在 95% 以上 (365 天), 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 停机每超过 1 天, 维保合同顺延 5 天。
6. 保修期内, 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结束后一周内乙方必须提供维修、保养记录并交甲方临床医学工程部备案登记。
7. 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设备, 必须事先与甲方临床医学工程部取得联系, 并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 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 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应提供 CT 维修原厂全新配件, 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在作业前需对设备状态、作业环境进行安全评估, 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避免因操作不当、人员资质不符或防护缺失等引发设备故障、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因乙方未履行安全责任, 导致的设备损坏、无法正常运行, 以及甲方他人伤亡, 乙方须承担医疗、赔偿等全部费用, 若造成第三方损失, 乙方须独立承担赔偿责任, 与甲方无涉。

六、违约责任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一方违约, 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维保服务,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 向甲方赔偿等额耗材或配件,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逾期不进行维保服务 30 日以上的, 则视乙方不能提供正常维保, 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下相关款项、第八条与第十一条视为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 甲方随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并保留申诉的权利。

七、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 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禁运、劳工纠纷、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 及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 导致乙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延误期内将暂停履行合同下受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在其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有关

GE 16 排 CT、普放类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医学影像科

适当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甲方允许乙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同的解除条款

合同第九条下解约事由与法定解约事由出现后,解约方有权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解约,自通知送达之日
合同解除。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无法解决,应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保密条款

1、双方及其雇员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
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定者除外。

2、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十一、其他条款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其他承诺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区域内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条款解
释语言以中文为准。

4.合同签署地点:南京。

甲 方:(盖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代 表: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24426070487L

开 户 行:建行溧水支行

账 号:22001396330030001892

电 话:

签约日期:

乙 方:(盖章)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 号:

电 话:18117536503

签约日期:

91310000607327827A

上海金杨支行

31001577914058003427

2025.9.4

2025.09.07

2025.9.26